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苗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苗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杨苗仁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改选出的新任监事就任之前，杨苗仁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杨苗仁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苗仁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戴清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清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曾任职于北京信息控制研究所、美国 CDC 公司北京办事处、香港中联公司北京办事处，1999 年加入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曾任副总裁，2012 年加入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战略发展部对外合作总监。

戴清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清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